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壢交簡字第15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姜冠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范姜冠州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前案紀錄，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范姜冠州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

三、查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記載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此固合於刑法第47條累犯之規定，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檢察官並未具體指出被告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本院尚難僅因被告有5年以內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事實，遽認對被告有何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況且本案於法定刑範圍內斟酌刑法第57條事項量刑，已可充分評價被告之罪責，故不予加重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會產生不良影響，飲酒後將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在飲酒後已不能安全駕駛情況下騎乘車輛，顯然漠視公眾生命財產安全，所為誠屬不該，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

行之犯後態度，且前有多次酒駕之前科紀錄，另參酌其經濟狀況、教育程度、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41毫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 莆 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郭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94號

被 告 范姜冠州

男 5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號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范姜冠州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壢交簡字第3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3年7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4年1月8日晚間8時30分許起至同日晚間9時5分許止，在桃園市○鎮區○○路0段00巷00○0號臺灣番鴨園區食用摻有酒精之薑母鴨，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該處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離去。嗣於同日晚間9時15分許，行經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與金陵路口，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晚間9時3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范姜冠州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01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2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03 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04 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9 檢 察 官 黃 榮 加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2 書 記 官 蘇 婉 慈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附記事項：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